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长宁区清池路 108 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承接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9

制定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长宁区清池路 108 号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6016.8 m²；总建筑面积： 22475 m²（其中：地上 14892 m²，地下 7583 m²）；
2. 4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 24711 万元；以概算批复总投资额为准；
2. 5 设计周期为 65 日历天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6. 1 根据招标设计任务要求，乙方应承担的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电气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消防设计、室外总体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含道路）、泛光照明设计（含道路）、园林景观设计、人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BIM 建模及相应的设计概算编制，协助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施

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中标人有义务与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提供设计管理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及出图资质。专项工程设计费包含在设计单位的设计费中，中标人选择专项设计分包单位须经过比选，招标人可对比选过程进行监督。设计的范围应满足概算批复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设计深度应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的规定，调整为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设计标准执行。

部分专项设计如果中标人无法自行完成，可选择有资质的专项分包设计单位合作完成。但这些分包单位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2 以下专项设计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对于一些按应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及应具专门行业资质设计的（如：电业站、燃气、人防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3	工程地形图（提供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时	
4	红线图（提供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时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及建筑用地批准书	1	合同签订时	

6	综合市政管线图	1	合同签订时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初勘报告初步设计开始前，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8	方案设计政府审批意见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初步设计政府审批文件 (包含：规划、消防、绿建及概算等相关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0	甲方要求开始施工图设计的书面指令和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1	其它设计依据性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由于甲方的要求，而需要对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进行全面以及颠覆性修改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的，则双方可就设计费和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另行协商；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12	签订合同后 15 天	含：电子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方案经各方确认后/方案审批通过后 5 天	含：电子版
3	总体设计	12	方案通过审批后 20 天	含：电子版

4	设计概算	12	总体设计完成后 10 天	含：电子版
5	施工图设计	16	总体设计通过审批后 30 天 (相关专业深化设计配合完成时间视具体设计情况另行协商)	含：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设计费计人民币 5,280,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最终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价格, 如超过批复概算则以批复价格为准, 如未超过则以中标价为准。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设计费付款程序:

5.2.1 甲方付款进度如下表所示(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成):

阶段	设计任务完成要求	比例	金额 (万元)
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 付定金, 定金在甲方确认方案成果文件提交后自动抵作方案设计第一阶段的设计费。	20%	105.6
2 方案设计	方案报政府规划局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 (取得方案批复文件)	10%	52.8
3 概算	取得概算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52.8
5 施工图设计	甲方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	10%	52.8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	10%	52.8
	甲方确认精装图纸文件提交且审核通过后 (包含所有该项目的相关图纸)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	10%	52.8

6 设计费尾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暂定）（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	30%	审计价
合计			

5.2.2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5.2.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开始第一阶段设计工作前，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则无权收回定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则双倍返还定金。

5.2.4 各审批阶段，若非因设计方的设计原因导致审批延迟或无法通过审批，甲方应至迟在本阶段设计文件提交 3 个月后第一周内付清本阶段（含审批通过阶段费用）的全部设计费。

5.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22854—工行现代大厦支行

帐号：100128540900659086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1.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1.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1. 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将由富有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组成本项目设计组，以确保本工程设计的一流水准。具体设计人员组成见附件。
6. 2.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 2.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2. 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 2.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2. 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 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 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 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 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7.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18 年 月 日生效。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 话: 021-52524567-转

电 传: 021-6246429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315603621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00035



扫描二维码验证
执照真实性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经营范围、住所

名称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空间规划; 工程估价咨询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人防工程设计; 特种专业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16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石门二路25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02CN0193
标段号	B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长宁区苏州河滨河地区W040701单位cn005-04地块, 东至上海兰卫公司, 南至清池苑, 西至协和花苑, 北至北翟路		
占地面积	6002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988平方米
绿化面积	1800.6平方米		
总投资额	24711万元	本期投资额	559.0668万元(含土地费等0万元)
设计周期	70日历天	设计费	528万元
设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备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